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锦州港”）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【2024】0011012511 号），强调事项段如下：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八、7 所述，锦州港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382023106 号），因以前年度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。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，尚未结案，立案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并认可。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消除有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

针对上述导致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将同管理层积极展开与监管部门的沟通，尽快解决上述事项带给公司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截至目前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

会的各项工作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